

海南航空



金鹏会员服务手册

Fortune Wings Club Member

2024年3月版



海南航空移动网站



金鹏俱乐部公众号

欢迎辞:

金鹏俱乐部是海航航空集团旗下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祥鹏航空、西部航空、北部湾航空、福州航空、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金鹏航空和香港航空(简称: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共享的全球性常旅客奖励计划,为您提供完善、便捷的常旅客服务,助您更快实现免费飞行的梦想。

加入金鹏俱乐部,您可以通过搭乘航班、入住酒店、信用卡支付、生活消费等方式获取丰厚的金鹏积分奖励,并用金鹏积分为您和您指定的亲朋好友兑换奖励机票和升舱、增值服务及实物礼品等各类丰富奖励品。

当您升级成为金鹏俱乐部的贵宾会员时,可以享受到金鹏俱乐部为您精心设计的系列专享服务与优惠,包括贵宾休息室、免费升舱机会、额外免费行李额、优先登机 and 优先行李、免变更费、积分透支额度等。

不期而遇,相伴相惜,金鹏俱乐部为您提供最真诚的服务、最温暖的陪伴!

欢迎加入金鹏俱乐部!



目录

01 会员服务

申请加入
常用术语
会员体系
账户管理
联系我们

02 积分累积

积分累积说明
航空积分累积
非航空积分累积

03 积分兑换

兑换规则及航空类兑换
非航空类兑换

04 贵宾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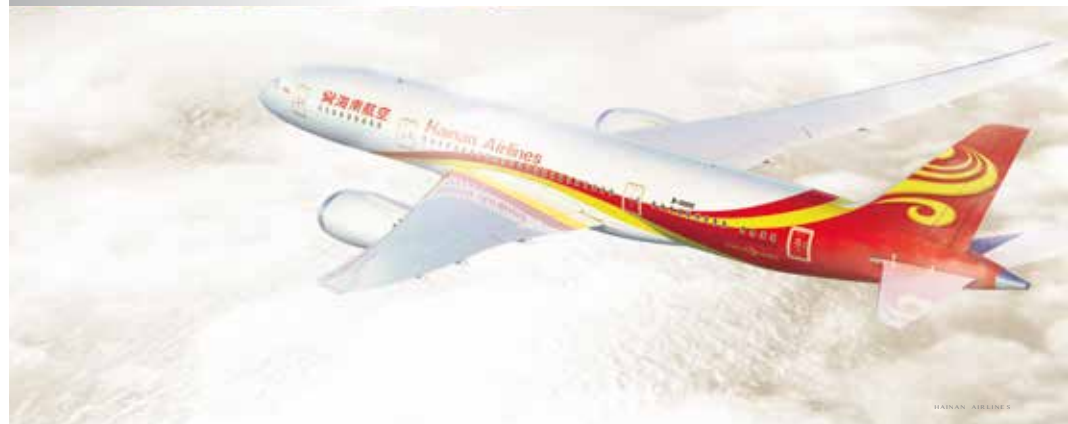
贵宾等级
贵宾权益

05 规则条款

本手册向您详细介绍了会员等级、服务权益、积分累积、积分兑换的基本情况，指引您舒心的抵达目的地，敬请阅读。

会员服务

申请加入



会员资格

年满2周岁的旅客，均可免费加入金鹏俱乐部，参加积分累积奖励活动。

入会渠道

登录金鹏俱乐部网站、海南航空官方网站<http://www.hnair.com>在线注册入会

下载安装海南航空APP注册入会

关注“海南航空”、“金鹏俱乐部”微信公众号注册入会，打开海南航空微信小程序注册入会
拨打金鹏会员服务热线(+86-898) 95339-8，或海航24小时订票热线(86-898) 95339，电话入会。

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各自渠道

常用术语

定级积分

会员搭乘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或部分合作伙伴航空公司的航班可以累积定级积分，定级积分按照航段航距和乘机舱位计算。定级积分仅用于计算会员升级和保级，不可用于消费和兑换

定级航段

会员搭乘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或部分合作伙伴航空公司的航班可以累积定级航段。依据乘机舱位，每次乘机可获得的不同数量的定级航段。定级航段仅用于计算会员升级和保级。

消费积分

1. 会员搭乘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合作伙伴航空公司的航班、使用联名信用卡消费等行为，可以获得消费积分奖励，消费积分可用于消费兑换奖励品。其中，通过搭乘航班获得的消费积分分为基础消费积分、等级消费积分和其他促销奖励积分。消费积分不包括积分透支额度
2. 剩余透支额度（即：透支余额）=当前会员等级的透支额度-已透支积分（当会员降级时，此值有可能是负值）；
3. 可用消费积分（即：可用于兑换的积分）=消费积分+剩余透支额度。

合格消费金额

合格消费金额是指会员支付的机票总票款中，可以获得消费积分奖励的金额。合格消费金额包含机票的基础票价和航空公司规定的费用（如燃油附加费），不包含政府收取的税费（如民航发展基金），以及航空公司收取的产品或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客票变更费、付费行李、至优座选、升舱产品、机上餐食等费用）。

注：

1. 合格消费金额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会员使用其他币种购票，将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公布的机票出票日期的汇率转换成人民币计算。
2. 合格消费金额以10元人民币为一个单位，个位不足10元的部分取整至10元计算消费积分。
3. 合格消费金额及非航空公司收取的税费金额可拨打会员服务热线95339-8查询。

如何计算飞行累积

定级积分=航段的航距值*舱位等级累积系数

消费积分=合格消费金额*消费积分累积标准+促销奖励积分=(基础票价+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基础消费积分累积标准+等级消费积分累积标准)+促销奖励积分

消费积分有效期

金鹏俱乐部消费积分有效期按照滚动方式计算。您的账户发生一次有效的账户活动（积分累积或兑换），账户中所有消费积分的有效期将延长至该有效的账户活动发生之日后的24个月（例：2019年12月12日账户积分最后一次变动，则全部积分将于2021年12月13日00:00过期）。如果在24个月内，您没有任何有效账户活动（积分累积或兑换）记录，您账户内的剩余消费积分全部清零，但会员资格将继续保留。

注：消费积分累积为“0”的乘机记录不属于有效账户活动，不能延长消费积分有效期。

积分补登

会员累积的积分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账户，会员可以申请积分补登。

积分补登方式

1. 会员搭乘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天津航空、香港航空、祥鹏航空、首都航空、福州航空、金鹏航空、北部湾航空、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和西部航空航班的累积记录补登：
 - (1) 登录金鹏俱乐部网站或移动网站、海南航空APP、海南航空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等，在积分补登页面，通过一键补登、在线填写申请或上传乘机凭证等方式进行补登。
 - (2) 致电客服热线95339-8，提供金鹏卡卡号和乘机证件等相关材料进行补登。
2. 会员搭乘阿提哈德航空、阿拉斯加航空和维珍澳洲航空航班的累积记录补登：
 请致电客服热线95339-8，提供金鹏卡卡号，将客票行程单电子版和登机牌电子版凭证发送到客服邮箱（普通会员发送至ffp@hnair.com，贵宾会员发送至VIP@hnair.com）。

3. 会员在非航空类合作伙伴消费的累积记录补登：

会员请致电客服热线95339-8，提供金鹏卡卡号及累积记录补登的相关信息等，客服人员将为其记录反馈交由专员核实处理。

积分补登期限

积分补登的有效期为180天（补登时限从乘机次日或在合作伙伴消费之日起计算），如超过补登期限，将视为您自动放弃。

会员入会前的乘机及合作伙伴消费不能累积积分，不能补登。

为本人和他人购买金鹏消费积分

1. 购买资格：购买和被购入的金鹏账户须为正常状态的金鹏会员，且被购入的金鹏账户至少有一次航空乘机记录。
2. 购买单位：单笔购买数量至少为1000积分，增加时需以100的整倍数进行累加。
3. 购买限额：每个金鹏账户每个自然月内累计购买上限为2万消费积分、每个自然年内累计购买上限为6万消费积分。
4. 购买说明：目前支持人民币购买；购买的消费积分可用于兑换各类奖励品，不可用于会员等级的升级和保级；购买成功后，交易不可撤销。
5. 积分入账说明：购买的消费积分计入会员个人账户，不能计入家庭账户；支付成功后，消费积分会及时入账，若一天内未入账，请致电会员热线95339-8咨询。

受益人

会员提前指定的共同享受积分兑换航空类奖励品（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的人。



会员体系

金鹏俱乐部一直致力于改善并提升旅客的旅行体验，金鹏俱乐部会员体系为白金卡、金卡、银卡、飞行卡、金鹏卡5个会员等级，为旅客量身打造更加个性化的专属会员服务。

会员升级标准

会员等级	升级标准（连续12个月内）	保级标准（贵宾资格有效期内）
白金卡	10万定级积分或80次定级航段	10万定级积分或80次定级航段
金卡	5万定级积分或40次定级航段	5万定级积分或40次定级航段
银卡	3万定级积分或20次定级航段	3万定级积分或20次定级航段
飞行卡	5000定级积分或4次定级航段	5000定级积分或4次定级航段
金鹏卡	无	无

2. 升级评定时间为“每日评定”；评定周期为查询当日往前连续12个月计算。如2021年12月27日当日查询，升级评定周期则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7日。

注：评定周期会随查询日期有所变化，此数据请以实时查询为准。



会员权益列表

服务类别	白金卡	金卡	银卡	飞行卡	金鹏卡
累积消费积分	√	√	√	√	√
等级消费积分奖励(金额制)	6-8积分/10元	4-6积分/10元	2-3积分/10元	0-1积分/10元	
等级消费积分奖励(航距制)	50%	50%	25%		
优先候补	√	√	√		
优先保障经济舱全价票座位	航班计划出港前24小时	航班计划出港前48小时			
7*24小时贵宾专线	√ (最优先)	√ (优先)	√		
免费升舱机会	▲	▲	▲		
国内付费客票变更费	√	√	√		
传统奖励机票免变更费	√	√	√	折扣	
公务舱值机柜台	携带2名 同行程人员	携带1名 同行程人员	√		
贵宾休息室	携带2名 同行程人员	携带1名 同行程人员	▲		
AS贵宾室	▲	▲			
预约引导服务	▲				
优先安检	▲	▲	▲		
远机位贵宾摆渡车送机	▲	▲			
额外免费行李额	计重制30公斤 或计件制1件		计重制20公斤 或计件制1件		
优先行李	√ (携带2名 同行程人员)	√ (携带1名 同行程人员)	√		
优先登机	√ (携带2名 同行程人员)	√ (携带1名 同行程人员)	√		
不正常航班尊享服务	享受公务舱旅客待遇				
机上问候	√	√	▲		
升级奖励	国际国内通用免费升舱券	1张			
	国内免费升舱券	2张	2张	1张	
	定级航段			1个	
	定级积分			1500	
积分透支额度	15000	6000			
赠送贵宾卡	一张银卡				
定级资格滚动有效	√	√	√		
会员专属活动	√	√	√	√	√
升级促销活动	√	√	√	√	√
优选座位	√	√	√		
VA贵宾权益保障服务	√	√	√		

注：以上清单中的权益，金鹏俱乐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请以实际咨询为准。非正常升级的贵宾会员权益以相应产品政策规定为准。金鹿卡会员升级后不享受额外积分奖励、升保级奖励、积分透支权益、赠送贵宾卡权益；新金鹿卡会员升级后不享受升保级奖励、积分透支权益、赠送贵宾卡权益。专享优惠与服务需贵宾会员出示本人有效贵宾卡，拒绝出示或未带贵宾卡均不能享受。上述专享服务仅限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协议通航城市机场，并且需出示本人当日的成员航有效机票。

注：列表中√为可提供该服务，▲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供该服务，具体请见金鹏俱乐部会员权益说明。

账户管理

账户信息

1. 账户信息包括中英文姓名、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或者护照号码等）、出生日期、国籍、家庭或单位的邮寄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等。
2. 若个人资料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地址等），请主动与金鹏俱乐部联系更新。
3. 请在订票、办理值机时主动提供您的金鹏会员卡号，并且确保乘机有效证件号码与金鹏账户登记的证件号码一致，以便航班记录顺利采集及累积。
4. 若同一会员拥有两张（或两张以上）金鹏卡，且账户登记的证件号码不一致，需分别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及需保留的会员卡号，发送到金鹏俱乐部邮箱FFP@HNAIR.COM办理合并卡业务。

密码管理

1. 会员账户密码为6位纯数字密码，兼有账户信息查询和积分消费功能。
2. 重置或修改密码，可通过手机端、金鹏网站或海航app、致电服务热线95339-8办理。
 - （1）手机端办理：微信进入“海南航空”公众号，点击“会员中心--信息修改”，先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点击“修改密码”办理；或者打开海南航空APP，点击“金鹏卡-忘记密码”办理。
 - （2）在金鹏网站或海航app上办理：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输入相关信息及验证码，重置密码即可。请注意，接受验证码的方式为您登记在金鹏账户个人信息里的手机或邮箱，请确保您的通讯方式是有效的。
 - （3）致电服务热线95339-8办理：会员提供有效证件电子版发送至客服邮箱（会员邮箱ffp@hnair.com，贵宾会员信箱：VIP@hnair.com）→系统发初始密码到会员账户手机或邮箱→会员登录金鹏网站“我的账户--个人信息--密码管理”下修改密码。

受益人管理

1. 会员兑换航空类奖励品（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除本人使用外，仅能给会员指定的已生效的兑奖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或者已建立生效的家庭账户下的家庭成员使用。会员兑换非航空类产品，不受该限制。
2. 每名会员最多可设置10名兑奖受益人，受益人仅能为会员亲友，公司、非法人组织或其他法人实体不可作为兑奖受益人。
3. 新增/变更兑奖受益人名单及证件，将在成功提交申请之日30天后生效。
4. 删除受益人，即刻生效。但重新添加曾经生效但已被删除的受益人，需于成功提交申请之日30天后生效。
5. 如需修改请联系95339-8会员服务热线或发送邮件至FFP@HNAIR.COM提出申请。
6. 新增或删除受益人均不扣减积分。
7. 在海南航空直属售票处办理受益人业务要求：
 - （1）会员添加受益人时，须携带会员有效证件原件及受益人有效乘机证件的复印件/扫描件。
 - （2）修改/添加受益人证件号码，须携带会员有效证件原件、受益人原证件和新增证件的复印件/扫描件
 - （3）为受益人兑换航空类奖励品时，须提供会员金鹏卡卡号、密码，以及会员和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4）以上业务，若为代办人代办，还须携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家庭账户

家庭账户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公共账户，用以满足家庭成员共同出行、共同累积与消费积分的需求。家庭账户的申请人即户主，有管理家庭账户的责任。

家庭账户的户主及成员拥有通过家庭账户兑换奖励品、共同出行奖励积分等权益。

1. 家庭账户建立

- （1）家庭账户户主申请人凭金鹏卡号和密码登陆金鹏俱乐部网站，户主需在线填写信息申请建立家庭账户
- （2）在家庭账户开通时及后续使用期间，金鹏俱乐部可根据审核或管理需要，有权要求申请者提供家庭关系证明材料。有效证明请邮件发送至ffp@hnair.com。
- （3）家庭关系审核不通过但家庭关系属实的成员，请在开户申请中删除该成员。成功提交开户申请后1-2日内，请尽快发送有效证明至ffp@hnair.com，申请协助添加该成员。申请邮件内容需包含户主金鹏卡号及姓名、成员金鹏卡号及姓名、各自家庭关系说明、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若发送有效证明时间滞后，可可能导致添加成员失败。
- （4）有效证明包括：结婚证、离婚证、户口本等婚姻关系证明；户口本、出生证等亲子关系证明，以及其他具备法律效应的家庭关系证明。
- （5）户主首次提交家庭账户申请之日（含）起的7个自然日，可随时添加1-9名家庭成员。
- （6）自户主提交家庭账户申请日（含）起第31个自然日的凌晨1点起生效。
- （7）代理人账户、企业账户不得申请成为户主或以成员身份加入家庭账户。

2.家庭账户成员构成

(1) 家庭账户申请者为该家庭账户户主，户主与家庭账户内每个成员均须为金鹏俱乐部会员，并都登记在一个家庭账下。每个人同时只能隶属于一个家庭。

(2) 申请人(户主)年龄需大于18岁。

(3) 每个家庭账户最少应由两名成员(包括户主)组成，最多可接受十名家庭成员，即“1+9”。“1”即户主，家庭账户户主为家庭账户的发起人，户主必须为金鹏会员，且必须年满18周岁。“9”即九名家庭成员。成员关系包括父亲、母亲、配偶、配偶父亲、配偶母亲、子女一、子女二、子女三、兄弟姐妹。

3.家庭账户相关权益

(1) 已生效的家庭账户，包括家庭账户户主与成员在内，两人及以上共同搭乘海南航空或大新华航空可累积消费积分的航班，可额外获得10%的消费积分奖励。奖励数额基于每个同行成员因乘机所获得的基础消费积分和等级消费积分总额，且累积至家庭共有积分账户。活动起止时间为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几种情况不可以额外奖励消费积分：乘坐专机、包机、代码共享航班；乘坐金鹏俱乐部其他成员航及合作伙伴航空公司的航班；登记成为金鹏会员之前所搭乘的航班；各类免票、积分兑换的奖励机票(包括传统奖励机票及灵活奖励机票)；团队票；各成员航空公司指定的不累积积分舱位的机票；飞行通产品票。

(2) 户主可使用家庭账户兑换传统奖励机票、灵活奖励机票。奖励升舱、酒店租车、金鹏商城等奖励品暂不支持兑换。

4.家庭账户积分使用规则

(1) 每个家庭账户设置一个家庭共有积分账户，积分来源为活动奖励、奖励机票等退回积分。

(2) 户主仅限使用家庭账户为账户内的成员(包括户主)兑换奖励机票。户主及其他成员名下的受益人不可使用家庭账户进行奖励品兑换。

(3) 只允许户主使用家庭账户兑换奖励品。当户主个人账户内积分余额大于10时，才可操作兑换，成员个人账户内积分余额小于10的，不可参与家庭账户兑换时的积分扣减

(4) 兑换奖励品时，优先扣除家庭共有积分账户内积分。若家庭账户内积分不足抵扣兑换所需，则剩余部分按家庭账户中每位成员的积分余额比例扣除相应数额的积分。按比例扣除积分后，仍有差额，户主补足剩余部分积分。

(5) 兑换奖励机票如产生退改需求，需由家庭账户户主凭个人账户卡号及密码通过兑换渠道办理。因退改所产生的积分退回，均退回至家庭账户(不退还至个人账户)。因退改所产生的现金费用需登陆户主金鹏卡号进行支付。

(6) 户主使用家庭账户兑换需检验各成员是否更改初始密码。若没有更改过初始密码则禁止兑换(包括户主与成员)。

(7) 户主及成员个人账户发生异常(禁止兑换、账户冻结、账户被合并等)，可能导致兑换奖励品或累积积分失败。

(8) 户主有责任事先与其它家庭账户成员协商并获准使用相应积分数目，海航及金鹏俱乐部对由此而产生的纠纷不负责任。

(9) 户主及家庭成员可以查看家庭账户的兑换记录，每个家庭成员可以在各自账户的“积分明细”里查看变动的积分记录

(10) 家庭账户成员的个人积分有效期按金鹏俱乐部规定。若家庭共有积分账户如果在连续24个月内没有积分变动，该部分积分将清零，但此家庭账户依然存在。

5.家庭账户成员管理

(1) 家庭账户户主凭金鹏卡号和密码登陆金鹏俱乐部网站，户主需在线填写信息申请添加或变更家庭成员

(2) 申请开通家庭账户时，在申请之日起七天内，户主需确保被邀请的成员进行确认。邀请逾期后，成员将不能进行确认。确认邀请地址为金鹏俱乐部网站。

(3) 自家庭账户建立之日起(从家庭账户正式生效之日计算)，家庭账户内的成员每年只允许添加两人。添加成功的家庭成员，自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允许添加成员时间为：

① 家庭账户未生效时，自提交申请之日起7日内，可随时添加成员，该时间段添加成员不算入年度添加名额

② 家庭账户未生效时，自提交申请之日起7日后至家庭账户生效前，该时间段不允许添加成员；

③ 家庭账户生效后，每自然年可添加两名成员。家庭账户生效后，户主追加的成员，确认邀请后，算占用自然年度名额一个

(4) 已生效的家庭账户在添加成员时，若账户内存在已添加但还未生效的成员，则不能再发起添加成员申请。如需添加成员，需等待上个添加成员生效后(上个申请发出30天后)或失效后，才可再次发起申请。

(5) 家庭账户自申请之时或成员添加申请之时起，户主凭金鹏卡号和密码登陆金鹏俱乐部网站，可随时删除家庭成员。申请成功后立即生效。该成员在原家庭账户中所额外累积的积分将不再返还至个人账户。且账户内成员人数需大于等于两人。

(6) 家庭账户成员可凭个人金鹏卡号及密码登录海南航空金鹏俱乐部网站操作退出家庭账户。当家庭账户包含户主在内为两人时，家庭账户成员不能自主申请退出家庭账户。

(7) 在家庭账户生效前或者添加成员生效前，成员退出家庭或户主删除成员，成员可创建或加入新的家庭账户。

(8) 在家庭账户生效后或者添加成员生效后，家庭成员因成员变更、删除、退出等原因产生退出家庭账户。自退出之日起计算，180天后可再次申请加入家庭账户。该成员在原家庭账户中所额外累积的积分不再返还至个人账户。

6.家庭账户注销/取消家庭账户申请

(1) 家庭账户生效前，户主可使用户主金鹏卡卡号及密码登录海南航空金鹏俱乐部网站，取消建立家庭账户申请。家庭账户申请取消后，家庭账户全部成员可创建或加入新的家庭账户。

(2) 家庭账户生效后，户主可使用户主金鹏卡卡号及密码登录海南航空金鹏俱乐部网站，自行操作注销家庭账户。原账户注销180天后，家庭账户全部成员才可按流程申请建立或加入家庭账户。

(3) 家庭账户申请注销后，家庭账户内共有积分将清零。

我的电子券

1. 请在电子券的有效期内使用电子券（兑换日期和航班日期均须在电子券有效期内）
2. 不同类型的电子券可适用于不同的航空公司、航线及舱位，请仔细查看使用规则。积分升舱券规则（https://ffp.hnair.com/FFPclub/cn/xfjf/index.html?xf_scjxz）
3. 电子券优惠率说明：
 - （1）折扣优惠：如5折，表示兑换可5折优惠。
 - （2）固定值兑换：如200积分兑换，表示可以使用200积分完成兑换。
 - （3）免费兑换：表示使用该券可以按规则免费兑换。

联系我们

会员服务热线

1. 金鹏俱乐部会员服务热线：95339-8（国内）、(+86-898)95339-8（国际），中文国内业务服务：7*24小时；中文国际业务服务：07:30-22:00；英文服务：7*24小时
 2. 金鹏俱乐部贵宾专线：金鹏俱乐部贵宾专线：95339-3（国内）、(+86-898) 95339-3（国际），服务时间：7*24小时
- 注：非贵宾会员本人账户手机拨打95339，需选择按键3进入贵宾专线。

3. 海航系各成员航司官方客服热线。

海南航空24小时订票查询服务热线：95339

天津航空24小时订票查询服务热线：95350

祥鹏航空24小时订票查询服务热线：95326

首都航空24小时订票查询服务热线：95375

香港航空订票查询服务热线：香港 00852 3916 3666，中国大陆 950715

福州航空24小时订票查询服务热线：95071666

金鹏航空24小时订票查询服务热线：95071888

北部湾航空24小时订票查询服务热线：95370

乌鲁木齐航空24小时订票查询服务热线：95334

长安航空24小时订票查询服务热线：95071199

西部航空24小时订票查询服务热线：95373

以上热线（除香港航空香港、台湾和澳大利亚地区热线）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加拨86-898。

E-mail信箱

1. 会员邮箱：ffp@hnair.com
2. 贵宾会员信箱：VIP@hnair.com

网址

1. 金鹏俱乐部网址：ffp.hnair.com
2. 海航系各成员航司官网。
海南航空官方网站：www.hnair.com
海南航空海外网站：www.hainanairlines.com
天津航空网站：www.tianjin-air.com
祥鹏航空网站：www.luckyair.net
首都航空网站：www.jdair.net
香港航空网站：www.hongkongairlines.com
福州航空网站：www.fuzhou-air.cn
金鹏航空网站：www.yzr.com.cn
北部湾航空网站：www.gxairlines.com
乌鲁木齐航空网站：www.urumqi-air.com
长安航空网站：www.airchangan.com
西部航空网站：www.westair.cn



积分累积



积分累积说明

加入金鹏俱乐部，您可以通过选乘航班、入住酒店、刷卡购物、租赁汽车等消费获取丰厚积分奖励。

航空渠道积分累积

金鹏俱乐部成员航司消费积分累积说明

1. 搭乘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实际承运且挂实际承运航司二字代码航班号的定期航班，消费积分将依据合格消费金额和会员等级进行累积。
2. 合格消费金额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会员使用其他币种购票，将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公布的机票出票日期的汇率转化成人民币计算消费积分。
3. 合格消费金额以10元人民币为一个单位，个位不足10元的部分取整至10元计算。
4. 部分特殊机票将仍依据旅客的乘机舱位和航距累积消费积分，航距制累积仅适用于以下几种客票（具体以购买产品的提示信息为准）：
 - （1）客票票面未列明价格的客票；
 - （2）部分特殊航空产品客票，旅客可以向购买产品的代理商了解客票积分规则
 - （3）无法获取准确价格信息的旅客客票，如：非天津航空票证填开的客票，其他航空公司签转至天津航空客票等情况。
5. 按航距制累积的基础消费积分与定级积分累积标准一致，等级消费积分按基础消费积分的百分比奖励，白金卡、金卡额外奖励50%，银卡额外奖励25%。
6. 儿童消费积分累积标准同成人累积标准一致。
7. 联程机票中由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实际承运且挂实际承运航司二字代码航班号的航段根据合格消费金额和会员等级累积消费积分，若机票没有列明承运航段的合格消费金额，将用“联程机票总合格消费金额”乘以“承运航段航距占总联程航距的百分比”计算承运航段的合格消费金额。
8. 消费积分不设最低积分奖励值，单个航段消费积分累积上限为75,000积分，上限适用于各等级会员；促销活动的额外奖励积分不受积分上限限制。



定级积分/航段累积说明

- 1.定级积分和定级航段按照航段航距和乘机舱位计算。舱位代码是指您机票座位等级（CLASS）栏中标明的代码，请您特别注意，它将直接影响您的定级积分和定级航段累积。
- 2.定级积分累积以公里为单位，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定期公布的城市对航距（Ticket Point Mileage）为标准。当航距在500公里以下的航段，K均按500公里计算。
- 3.会员搭乘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实际承运且挂实际承运航司二字代码航班号的定期航班可依据积分规则累积定级积分/航段。
- 4.儿童优惠运价客票积分累积规则，以金鹏俱乐部官方公示为准。
- 5.特殊产品客票依据航司规定进行积分累积和航段累积(具体以购买产品的提示信息为准)：
 - (1) 正价客票按现行舱位规定执行。
 - (2) 特殊产品客票，以航司规定执行。
- 6.不累积积分的包机航线请登录金鹏俱乐部官网查阅。

如何计算飞行累积

定级积分=航段的航距值*舱位等级累积系数

消费积分=合格消费金额*消费积分累积标准+促销奖励积分=(基础票价+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基础消费积分累积标准+等级消费积分累积标准)+促销奖励积分



积分累积其他说明

- 1.会员购票并且按客票列明的航程及舱位完成飞行后，可以按照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和合作伙伴航空公司航空规则累积消费积分、定级积分和定级航段。奖励客票、专包机客票、指定航班和特定舱位的客票不能累积。
- 2.当发生金鹏俱乐部成员航司之间签转时，若原客票未更换成新客票，则按原航司标准进行积分累积；若原客票更换成新客票，则按新航司规则进行积分累积。所涉及航司航班若是代码共享航班，则依据销售方航司的规则进行积分累积。
- 3.以下几种情况不可以累积积分：
 - (1) 乘坐专机、包机、非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间的代码共享航班（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乘坐金鹏俱乐部成员航及合作伙伴航空公司以外的航班
 - (3) 登记成为金鹏会员之前所搭乘的航班
 - (4) 各类免票、积分兑换的奖励机票（包括传统奖励机票及灵活奖励机票）
 - (5) 团队票
 - (6) 其他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和合作伙伴航空公司指定的不累积积分舱位的机票
- 4.同一次搭乘航班的积分只可存入本人的一个金鹏账户中。
- 5.请保留登机证，机票副本和合作伙伴账单，直至在金鹏网站积分明细中显示记录无误。
- 6.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和合作伙伴航空公司的积分累积规则会不定期调整，调整信息将第一时间通过“金鹏俱乐部”网站公布，不再另行通知。欢迎您定期登录“金鹏俱乐部”网站查询。

金鹏俱乐部成员航司累积标准

各航司累积标准，可登录金鹏俱乐部官网，获取积分——航空类累积——航司累积标准查阅。





合作航司积分累积说明

- 1.金鹏俱乐部合作航司有维珍澳洲Velocity、阿提哈德航空贵宾计划、阿拉斯加航Mileage Plan。
- 2.为了确保乘机后积分顺利累积到金鹏账户，请务必在预订航班以及办理值机手续时，主动出示您的金鹏会员卡或告知金鹏卡号。
- 3.同一次搭乘航班的飞行积分只可存入一个常客奖励计划（金鹏俱乐部或合作航司积分计划），旅客在购票及值机环节需确认已选择要累积的常客奖励计划卡号（金鹏俱乐部或者合作航司积分计划），已到账的金鹏积分将不允许变更账户。
- 4.若积分未采集到金鹏账户中，在乘机次日起180天内，E-mail乘机凭证补登，亦可致电95339-8办理。请妥善保管好登机牌和机票副本，直至积分体现在积分通知单中。
- 5.其他各合作航司累积说明详见金鹏俱乐部官网，获取积分--航空累积--航空公司总览。

非航空积分累积

会员使用非航空合作伙伴的服务和产品，可累积金鹏俱乐部消费积分，累积规则及数额以各非航合作伙伴公布为准。

会员在非航类合作伙伴消费获得的积分，将于1-2月内入账。请妥善保管相关消费账单，直至确认积分已正确累积。若积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请致电客服热线95339-8查询。

非航空积分累积途径有：联名信用卡、银行、酒店、汽车租赁、生活服务

1.联名信用卡

（1）目前合作的联名信用卡可通过“金鹏俱乐部官网-获取积分-非航空累积-联名信用卡”页面查询。

（2）积分累积规则以各联名卡页面公布为准，也可通过金鹏俱乐部官网https://ffp.hnair.com/FFPclub/cn/hqjf/index.html?hb_xyk进行查询。非航合作伙伴如有变动，均以金鹏俱乐部官网公布为准。

（3）该渠道获得的金鹏积分为消费积分，非定级积分。

（4）注意事项：部分渠道消费不累积积分，详情咨询各信用卡发卡银行。

2.银行

（1）目前合作的银行可通过“金鹏俱乐部官网-获取积分-非航空累积-银行”页面查询。

（2）积分兑换细则、比例、限额等，以各银行兑换页面说明为准。

（3）该渠道获得的金鹏积分为消费积分，非定级积分。

（4）注意事项：部分银行对我司的金鹏积分称呼为“里程”，与实际的飞行航距里程是不一样的。

3.酒店、汽车租赁、生活服务 etc 均可消费累积相应的金鹏消费积分，累积规则以各合作伙伴页面公布为准。

4.会员在非航类合作伙伴消费获得的积分，将于1-2月内入账。请妥善保管相关消费账单，直至确认积分已正确累积。若积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请致电客服热线95339-8查询。





积分兑换



兑换规则

兑换须知

- 1.金鹏俱乐部不设积分起兑门槛，会员达到兑换标准即可进行兑换，兑换产品有特殊说明除外。
- 2.会员兑换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除本人使用外，仅能转让给会员指定的已生效的兑奖受益人使用。会员兑换非航空类产品，不受该限制。
- 3.兑换金鹏奖励品、奖励机票和升舱，账户密码须为非初始密码状态（即自行设置的密码）。请登录金鹏俱乐部网站、拨打会员服务热线95339-8按提示修改初始密码；或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代办人还需出示代办人有效证件原件）至海航各地市内、机场直属售票处修改。

兑换航空奖励

1.兑换方法

（1）金鹏俱乐部航空奖励

①可兑换航班与服务

航空公司	传统奖励机票	灵活奖励机票	积分升舱
海南航空HU	√	√	√
大新华航空CN	√	√	√
天津航空GS	√	√	√
祥鹏航空8L	√	√	√
首都航空JD	√	√	√
福州航空FU	√	√	√
金鹏航空Y8	√	√	√
北部湾航空GX	-	√	-
乌鲁木齐航空UQ	√	√	√
长安航空9H	√	√	√
西部航空PN	-	√	-
香港航空HX	√	√	√

※可兑换航班需为以上航司实际承运且悬挂对应代码的航班

② 兑换渠道与时限

渠道/兑换/小时	免票		升舱	
	国内	国际	国内	国际
95339-8	2	4	2	4
金鹏网站	跟随航班, 可见即可兑		—	
海航APP				
海航微信服务号				
海航移动网站				
香港航空网站				
香港航空移动网站	24			
香港航空app				

※为保障您的出行顺利, 请您在以上各个渠道兑换航空免票与升舱时, 应尽量在航班计划离港前2小时前完成国内航班的兑换办理, 4小时前完成国际航班的兑换办理; 兑换香港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免票与升舱时, 通过95539-8渠道需要在航班计划离港24小时前办理完毕; 客票如包含其他航空公司联运航段的国际航班时需要在航班计划离港前24小时前办理完毕。

(2) 合作伙伴航空奖励

- A 兑换阿提哈德航空的奖励机票, 请在航班计划离港前两周拨打 (86-898) 95339-8 提出申请。
- B 兑换阿拉斯加航空的奖励机票, 请在旅行前24小时拨打金鹏俱乐部会员服务热线 (+86-898) 95339-8 或通过金鹏俱乐部官网预订阿拉斯加航空奖励机票, 视所预订航班可利用的免票座位而定。
- C 兑换维珍澳洲航空的奖励机票, 请在航班计划离港前24小时拨打金鹏俱乐部会员服务热线 (86-898) 95339-8 提出申请。

航空兑换的规则、条款

1. 奖励机票兑换

(1) 奖励机票类型

A 金鹏俱乐部提供传统奖励机票与灵活奖励机票两种不同的奖励机票兑换选择。会员可参考两种奖励机票的特点并结合自身需求来选择兑换奖励机票。

	传统奖励机票	灵活奖励机票
兑换标准	由航距确定兑换所需积分, 单程8,000积分起	兑换标准随票价浮动, 票价越低, 兑换所需积分越少
座位数量	可兑换的座位数量有限	提供多个舱位等级, 可兑换的座位数量更多
退改规则	变更受座位数量限制, 不可自愿退票	灵活的变更和退票, 同现金购买对应舱位机票票规一致 (贵宾会员免收变更费不适用灵活奖励机票)

(2) 兑换规则

A 传统奖励机票

a 传统奖励机票可兑换的航班是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祥鹏航空、天津航空、香港航空、首都航空、福州航空、金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实际承运且挂“HU”、“CN”、“8L”、“GS”、“HX”、“JD”、“FU”、“Y8”、“UQ”、“9H”航班号, 各航司可兑换的舱位及积分标准请以金鹏俱乐部官网公示为准。查询路径: 消费积分--航空类兑换标准及规则--奖励机票及升舱兑换。网址: https://ffp.hnair.com/FFP-Club/cn/xfjf/index.html?xf_jljp

b 说明

兑奖区域是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公布的航段实际航距(TPM) 划分的, 城市间距离请登录金鹏俱乐部官网--消费积分--积分计算器查询。网址:

https://ffp.hnair.com/FFPClub/cn/xfjf/index.html?xf_jsq

儿童与婴儿兑换奖励机票标准同成人兑换标准一致。(注: 婴儿不占座)。

金鹏俱乐部有权随时对以上标准进行调整。

c 兑换传统奖励机票不适用国内及国际专机、包机和代码共享航班。注: 支持部分国内包机航班兑换, 具体以兑换时航班查询为准。

- d 婴儿、儿童、军残及警残旅客兑换传统奖励机票时，所需积分标准同普通成人标准一致。(注：婴儿不占座位)
- e 除另有规定外，奖励机票客票有效期自旅行开始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则视为不定期客票，客票有效期从填开客票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变更后客票的有效期与原客票相同。客票过期作废，积分不予退还，国内客票可退回税费，国际客票积分与税费均不退回。
- f 国内航线传统奖励机票如涉及无人陪伴儿童等特殊旅客服务，会员须遵照航空公司规定流程申请办理，服务费由旅客自行承担（不适用于担架、犯人旅客）；国际及地区航线传统奖励机票暂不支持特殊旅客服务。
- g 传统奖励机票不能继续使用现金升舱或兑换升舱。
传统奖励机票不能更改姓名及航段，且必须按照航程中的航段顺序使用，未按顺序使用的航段视为旅客自愿放弃，已扣减积分及补差票款不予退还。
- h 兑换的奖励机票遗失不补。
- i 会员须自付奖励机票的离境税、机场建设费或政府的手续费、燃油附加费、保安费、保险费及任何授权法人指定的费用。会员还须自付因使用该奖励机票引起的其他所有开支和费用、索赔或赔偿。
- j 会员提出兑换奖励机票申请，在奖励机票座位定妥时将进行扣减积分，之后按指定方式进行出票。
- k 由于每个航班上可用于兑换传统奖励机票的座位是有限的，在某些时候座位可能无法保证，为保证您的出游，您可以选择兑换灵活奖励机票或多准备几套旅游方案。
- l 各航司奖励机票行李额及行李运输须知，可通过金鹏俱乐部官网“各航司奖励机票行李额及行李运输须知”查阅。俱乐部公示网址：https://ffp.hnair.com/FFPclub/cn/jpjh/jlbxw/201903/t20190320_27307.html
- m 其他兑换规则请以实际咨询办理为准。

B 灵活奖励机票

- a 灵活奖励机票可兑换的航班是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香港航空、祥鹏航空、天津航空、首都航空、福州航空、金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北部湾航空和西部航空实际承运且挂“HU”、“CN”、“HX”、“8L”、“GS”、“JD”、“FU”、“Y8”、“UQ”、“9H”、“GX”、“PN”航班号，提供多个舱位等级兑换，具体以实际兑换为准。
- b 兑换灵活奖励机票不适用于专机、包机和代码共享航班。
- c 除另有规定外，奖励机票客票有效期自旅行开始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如果客票全部未使用，则视为不定期客票，客票有效期从填开客票之日起，一年内运输有效。变更后客票的有效期与原客票相同。客票过期作废，积分不予退还，国内客票可退回税费，国际客票积分与税费均不退回。
- d 婴儿、军残及警残旅客仅限兑换传统奖励机票。
- e 灵活奖励机票不支持儿童旅客单独兑换，需与同行成人旅客同时兑换出票。
- f 会员兑换奖励机票当存在多种优惠（含促销政策优惠）并存的情况时，只享受最高优惠，不可重复或同时享受。
- g 灵活奖励机票可以依据航空公司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办理现金升舱，也可以依据奖励升舱规则办理积分兑换升舱。

- h 灵活奖励机票，不能更改姓名及航段（部分国际及地区客票可根据票规修改航段）。奖励机票必须按照航程中的航段顺序使用，未按顺序使用的航段视为旅客自愿放弃，已扣减积分不予退还。
- i 灵活奖励机票不适用于现金补差。
- j 兑换的奖励机票遗失不补。
- k 会员须自付奖励机票的离境税、机场建设费或政府的手续费、燃油附加费、保安费、保险费及任何授权法人指定的费用。会员还须自付因使用该奖励机票引起的其他所有开支和费用、索赔或赔偿。
- l 会员提出兑换奖励机票申请，在奖励机票座位定妥时将进行扣减积分，之后按指定方式进行出票。
- m 国内航线灵活奖励机票如涉及特殊旅客服务，会员须遵照航空公司规定流程申请办理，服务费由旅客自行承担（不适用于无陪儿童、担架旅客、犯人旅客）；国际及地区航线灵活奖励机票暂不支持特殊旅客服务
- n 各航司奖励机票行李额及行李运输须知，请登录各航司官网查阅，或通过金鹏俱乐部官网“各航司奖励机票行李额及行李运输须知”查阅。俱乐部公示网址：https://ffp.hnair.com/FFPclub/cn/jpjh/jlbxw/201903/t20190320_27307.html
- o 其他兑换规则请以实际咨询办理为准。

(3) 退票及变更规则

A 传统奖励机票自愿退改规则

- a 传统奖励机票在有效期内，航班计划离港前（香港航空航班为航班计划离港两小时前），可办理更改机票日期/航班；否则，客票作废，兑换所扣减的积分、“积分+现金”补差票款一概不退。
- b 机票变更时只能支持同舱位变更。
——兑换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香港航空、祥鹏航空、天津航空、首都航空、福州航空、金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北部湾航空实际承运且挂“HU”、“CN”、“HX”、“8L”、“GS”、“JD”、“FU”、“Y8”、“UQ”、“9H”、“GX”航班号，国内机票变更费为100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次/张；国际及地区航线机票变更费为200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次/张。飞行卡会员本人享受航班计划出港前变更9折优惠。乘机人为白金卡、金卡及银卡会员在会员等级有效期内可以免费变更。
——兑换香港航空实际承运且挂“HX”的航班，票证号为851开头的客票，可于航班计划离港两小时前变更，变更费为240元港币(或等值货币)/次/张。乘机人为白金卡、金卡及银卡会员在会员等级有效期内可以免费变更。
- C 传统奖励机票自愿退票，客票有效期内提出，已扣减积分不退，可申请退回未使用航段的税费；客票有效期之外提出，已扣减积分不退，国内客票可退税费，国际客票积分、税费均不可退。

- B 灵活奖励机票自愿变更及退票费依据客票舱位所对应的舱位价格和规则计算相应的费用。

a 国内航班灵活奖励机票的退改费率参照航空公司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的相应规则收取现金。

(贵宾会员免收变更费不适用灵活奖励机票)

b 国际及地区航班灵活奖励机票的退改费用参照航空公司对应的国际运价规则收取,并在退票时优先从未使用航段的税费中抵扣,若税费不足以抵扣全部退票费时,超出的部分将从未使用航段的积分运价中抵扣。

C 由于航空公司、天气原因等造成已兑换奖励机票的旅客非自愿变更旅行计划,旅客可在客票有效期内与金鹏俱乐部或原出票地联系,免费办理退票(退积分、税费、“积分+现金”补差票款及相关费用)手续,或致电会员热线(+86-898) 95339-8变更航班日期,根据航班情况可更改至原航班日期前后3天内(含)的航班,如遇国庆、春节等假期特殊时段,改期范围将会适当调整,请以客服人员答复为准。当客票逾期作废,积分不予退还,国内客票可退回税费,国际客票积分与税费均不退还。

D 奖励机票退票请通过出票渠道办理;变更业务请统一致电会员热线(+86-898) 95339-8办理

E 传统奖励机票和灵活奖励机票均不得自愿签转至其他航司,当航班不正常时,可根据现场处理规定进行签转,但不可签转至无签转协议的航空公司。

其它不正常航班规定请参照各航司不正常航班服务规定执行。

F 其他退改规则请以实际咨询办理为准。

注:“退票期限”指除遗失纸质客票的退款情况以外,旅客要求退票,应在其客票有效期起始日期起至客票有效期满后30天内提出并办理退款手续;否则航司有权拒绝办理。此规定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适用于2022年7月15日(含)之后兑换的奖励客票。

2.奖励升舱兑换

(1) 兑换规则

A 兑换升舱只适用于购买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祥鹏航空、天津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福州航空、金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实际承运且挂“HU”、“CN”、“8L”、“GS”、“JD”、“HX”、“FU”、“Y8”、“UQ”、“9H”的航班;不适用于国内及国际的专机、包机航班和代码共享航班(具体不适用航线以实际办理升舱时咨询答复为准)。各航司可兑换升舱的舱位及积分标准请以金鹏俱乐部官网公示为准。查询路径:消费积分--航空类兑换标准及规则--奖励机票及升舱兑换。网址: https://ffp.hnair.com/FFPclub/cn/xfjf/index.html?xf_jljp

说明

兑奖区域是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公布的航段实际航距(TPM)划分的,城市间距离请登录金鹏俱乐部官网--消费积分--积分计算器查询。网址: https://ffp.hnair.com/FFPclub/cn/xfjf/index.html?xf_jsq。

含有外航航段的国际航班奖励升舱,免费行李权益仍为经济舱权益,具体免费行李额度以始发机场保障为准。

儿童与婴儿兑换奖励升舱标准同成人兑换标准一致。

金鹏俱乐部有权随时对以上标准进行调整。

B 婴儿、儿童兑换奖励升舱时,所需积分标准同成人标准一致(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如果婴儿或儿童订座为海南航空(HU)、大新华航空(CN)2018年3月25日(含)起的国内航班Y/B/H/K/L/M/X舱位,兑换奖励升舱的标准依据Y舱兑换标准扣减积分。

C 兑换奖励升舱后的机票仍按升舱前的舱位累积积分。

D 升舱仅限在有公务舱的航班上使用。

F 会员须自付奖励机票的离境税、机场建设费或政府的手续费、燃油附加费、保安费、保险费及任何授权法人指定的费用。会员还须自付因使用该奖励机票引起的其他所有开支和费用、索赔或赔偿

G 兑换升舱订座舱位和适用升舱的舱位以各公司下发的最新多舱位设置文件为准。

H 奖励升舱如涉及无人陪伴儿童等特殊服务,会员须遵照航空公司规定流程申请办理,服务费由旅客自行承担(不适用于担架、犯人旅客)。

I 其他升舱规定及特殊客票产品升舱操作请以实际咨询办理为准。

J 会员兑换奖励升舱当存在多种优惠(含促销政策优惠)并存的情况时,只享受最高优惠,不可重复或同时享受。

K 由于每个航班上允许使用积分兑换奖励升舱的座位数量有限,请您提前做好旅行计划,并请以实际咨询为准预订兑换。

L 其他兑换规则请以实际咨询办理为准。

(2) 退票及变更规则

A 积分兑换升舱后,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自愿更改航班或日期,优先按升舱后舱位变更,当无法保障按升舱后舱位变更时,会员可选择降舱变更,但已兑换积分不退还。自愿更改航班或日期需在航班计划离港前提出申请,航班计划离港后兑换所扣减的升舱积分作废。国内客票奖励升舱变更费为100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次/张;国际及地区客票奖励升舱变更费为200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次/张。

B 兑换奖励升舱后的客票若办理自愿退票,兑换升舱已扣减积分不退,在客票有效期内可申请退回未使用航段的税费,其他运输条件同普通客票。自愿退票所收取的手续费参照各航空公司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的相应退改规则执行。

C 由于航空公司、天气原因等造成旅客非自愿变更,优先按升舱后舱位变更,当无法保障按升舱后舱位变更时,机票按升舱前的舱位使用,会员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与金鹏俱乐部联系办理积分补回;逾期积分不退。

D 由于航空公司、天气原因等造成旅客非自愿退票,会员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与金鹏俱乐部或原出票地联系,免费办理退票(包括退回升舱兑换的积分)手续;逾期积分不退。

E 其他兑换规则请以实际咨询办理为准。

注:“退票期限”指除遗失纸质客票的退款情况以外,旅客要求退票,应在其客票有效期起始日期起至客票有效期满后30天内提出并办理退款手续;否则航司有权拒绝办理。此规定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适用于2022年7月15日(含)之后兑换的奖励客票。

3.传统奖励机票及奖励升舱“积分+现金”兑换

A 在兑换传统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时，航距在800公里以上的航段可使用“积分+现金”兑换。兑换国际及地区航线奖励机票、香港航空的传统奖励机票及奖励升舱不可使用“积分+现金”方式兑换。

B 使用“积分+现金”兑换时，会员账户里至少有兑换本次奖励机票或升舱所需积分的70%，会员最多可以购买本次兑换奖励机票或升舱所需要积分的30%。

C “积分+现金”购买以100金鹏积分为一组，不足100积分，按100积分计算。补差兑换后，会员账户积分余额为“0”。

D 积分购买价格具体以实际兑换国内传统免票或奖励升舱时系统实时显示为准。

注释：国内航线指：海南航空(HU)、大新华航空(CN)、祥鹏航空(8L)、天津航空(GS)、首都航空(JD)、福州航空(FU)、金鹏航空(Y8)、乌鲁木齐航空(UQ)和长安航空(9H)区域内的航线。

E 所购买的积分必须立即用作申请兑换传统奖励机票或奖励升舱，“积分+现金”一旦完成交易，不可退款

F 会员购买“积分+现金”的积分，不能作为会员升级的定级积分。

G “积分+现金”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适用。如，折扣兑换奖励机票及升舱，使用折扣兑换券兑换传统奖励机票及升舱等情况。

H 其他兑换规则请以实际咨询办理为准。

升舱券使用说明

1.升舱券使用方法

(1) 金鹏会员可致电会员服务热线(+86-898) 95339-8办理。

(2) 贵宾会员可拨打24小时贵宾专线(+86-898) 95339-3办理。

(3) 使用升舱券办理升舱时：

- ①国内航班升舱于航班计划出港前2小时之前办理完毕；
- ②国际航班升舱于航班计划出港前4小时之前办理完毕；
- ③香港航空升舱于航班计划出港前24小时之前办理完毕；
- ④若客票包含其他航空公司联运航段，请于始发地航班计划出港前24小时之前办理完毕；
- ⑤若客票包含国际国内联运航段，请于航班计划出港前4小时之前办理完毕。

2.升舱券适用条件

(1) 国内免费升舱券

贵宾会员正常升级即可获赠国内免费升舱券，适用于购买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祥鹏航空、天津航空、首都航空、福州航空、金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实际承运且挂“HU”、“CN”、“8L”、“GS”、“JD”、“FU”、“Y8”、“UQ”的国内自营航班；不适用于国内及国际的专机、包机航班和代码共享航班（具体不适用航线以实际办理升舱时咨询答复为准）。具体可用于升舱券升舱的客票舱位请以金鹏俱乐部官网公示为准。

(2) 国际国内通用免费升舱券

白金卡会员正常升级可获赠国际国内通用免费升舱券，适用于购买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祥鹏航空、天津航空、首都航空、香港航空、福州航空、金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实际承运且挂“HU”、“CN”、“8L”、“GS”、“JD”、“HX”、“FU”、“Y8”、“UQ”的航班；不适用于国内及国际的专机、包机航班和代码共享航班（具体不适用航线以实际办理升舱时咨询答复为准）。具体可用于升舱券升舱的客票舱位请以金鹏俱乐部官网公示为准。

(3) 折扣升舱券、定额升舱券

包含各类促销活动赠送的折扣/定额升舱券，适用于购买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实际承运且挂“HU”、“CN”的国内自营航班；不适用于国内及国际的专机、包机航班和代码共享航班（具体不适用航线以实际办理升舱时咨询答复为准）。具体可用于升舱券升舱的客票舱位请以金鹏俱乐部官网公示为准。

(4) 升舱公务舱订座舱位为J舱（香港航空订座舱位Z舱），订座舱位如有更新，请以各公司下发的最新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文件为准。

3.升舱券的使用规则

(1) 升舱券除会员本人使用外，也可给会员本人账户内已生效的受益人使用。

(2) 使用升舱券升舱，账户密码须为非初始密码状态（即自行设置的密码）。请登录金鹏俱乐部网站、拨打会员服务热线95339-8按提示修改初始密码；或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代办人还需出示代办人有效证件原件）至海航各地市内、机场直属售票处修改。

(3) 使用升舱券升舱后的机票仍按升舱前的合格消费金额累积积分。

(4) 海南航空的各类免票（含积分兑换免票、各类奖励免票、老金鹿卡免票、新金鹿卡免票）、老金鹿卡客票、同乐轩客票、海天无限等客票、“机+酒”产品票。

(5) 升舱券有效期以发放时通知的有效期为准，在使用时航班日期及使用日期均需在升舱券有效期内。

(6) 升舱券不可兑换现金，过期未使用的电子升舱券到期后自动作废。

(7) 升舱券适用于有公务舱的机型。一张升舱券仅限一人兑换机票上所列明的一个航段。

(8) 升舱券升舱如涉及无人陪伴儿童等特殊服务，须遵照航空公司规定流程申请办理，服务费由旅客自行承担（不适用于担架、犯人旅客）。

(9) 其他折扣/定额升舱券产品，使用规则与本规则一致，适用航司及舱位以对应产品规定为准。

(10) 办理升舱券升舱时需重新换开客票，则按实际承运人的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收取相应费用。

(11) 由于每个航班上允许使用升舱券升舱的座位数量有限, 请您提前做好旅行计划, 并请以实际咨询为准预订升舱。

4. 升舱券升舱变更及退票规则

(1) 使用升舱券升舱后的客票自愿签转、变更、退票, 升舱券作废(使用折扣或定额升舱券升舱后的客票自愿签转、变更、退票, 升舱券作废, 已扣减积分不退); 自愿退票及变更所收取的手续费依据各成员航空公司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执行。若申请退票, 会员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与金鹏俱乐部或原出票地联系办理退票手续。

(2) 若因航空公司、天气原因等发生不正常航班, 非自愿变更, 变更至后续航班, 按照升舱后的舱位保障。若变更至其他航空公司航班, 则按照升舱前的舱位保障, 升舱券退回, 升舱券有效期不变。非自愿退票, 升舱券可退回原账户, 升舱券有效期不变, 会员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与金鹏俱乐部或原出票地联系办理退票手续, 并在升舱券有效期内联系金鹏俱乐部办理升舱券退回手续, 逾期电子升舱券作废。

5. 温馨提示: 原客票如需报销, 请在升舱前自行打印客票行程单!

非航空类兑换

请登录金鹏商城查询货品信息并进行申请。

1. 兑换合作伙伴奖励品需当场检验完好, 兑换后概不退换。
2. 所有奖励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由奖励品供应商负责。
3. 由于奖励品市场价格调整或库存有限等原因, 金鹏俱乐部有权调整奖励品的兑换标准或更换奖励品种类, 恕不另行通知。
4. 邮寄兑换仅限在国内大陆地区, 邮寄方式根据供货商与产品材质的实际情况指定为快递公司或平邮, 具体情况以金鹏商城公布信息为准。如在两周内没有收到奖励品, 请及时拨打金鹏俱乐部会员热线查询。按照国家邮政部门及快递公司规定, 查询期限为半年, 逾期不再受理。
5. 其他兑换规则请以实际咨询办理为准。

网址

<https://www.wepoints.com.cn/index.html>

联系金鹏商城客服

电话: 400-860-202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30AM—19:00PM

电子邮箱: airshop_service@hnair.com

贵宾会员

金鹏俱乐部在国内首家实现了定级资格滚动有效, 即在贵宾卡有效期内, 会员积分账户中的定级积分或定级航段超出保级标准的部分, 可以滚动计入下个保级周期, 真正让您的每一次飞行都不会浪费。

贵宾等级

金鹏俱乐部贵宾等级为白金卡、金卡、银卡。

会员等级	升级标准 (连续12个月内)	保级标准 (贵宾资格有效期内)
白金卡 	10万定级积分或80个定级航段	10万定级积分或80个定级航段
金卡 	5万定级积分或40个定级航段	5万定级积分或40个定级航段
银卡 	3万定级积分或20个定级航段	3万定级积分或20个定级航段

贵宾升级标准

1. 会员的定级积分仅指会员搭乘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阿拉斯加航空和维珍澳洲航空的航班, 按航距和舱位等级计算的定级积分, 不包括消费积分或其他任何促销奖励积分。
2. 会员的定级航段仅限可累积定级积分的乘机。各舱位累积定级航段标准参考各航空公司积分累积标准表。
3. 金鹏贵宾卡(白金卡、金卡、银卡)的身份有效期以实物卡片注明为准, 仅限贵宾会员本人在身份有效期内使用。若在升级后贵宾会员有效期内定级积分或定级航段未达到保级标准, 则自动进行相应降级, 直至恢复为金鹏卡身份。相关专享优惠与服务需贵宾会员出示本人有效贵宾卡, 拒绝出示或未带贵宾卡均不能享受。系列机场专享服务仅限海航通航城市机场, 并且需出示本人当日海航航班有效客票。
4. 升级评定时间为“每日评定”; 评定周期为查询当日往前连续12个月计算。如2021年12月

27日当日查询, 升级评定周期则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7日。

注: 评定周期会随查询日期有所变化, 此数据请以实时查询为准。

5. 您的贵宾卡有效期是升级当日至第二年的次月月末。例如: 会员2016年7月1日升级为白金卡, 卡有效期为2016年7月1日-2017年8月31日, 最长14个月。

6. 在贵宾卡有效期内, 会员积分账户中的定级积分或定级航段达到保级标准, 即可获得下一阶段的贵宾会员资格, 例如: 白金卡会员, 本次卡有效期为2015年7月-2016年8月。会员在卡有效期期间达到保级标准, 可获得下一阶段贵宾会员资格, 有效期2016年9月-2017年10月,

7. 贵宾会员定级积分/航段滚动累积: 在贵宾卡有效期内, 会员积分账户中的定级积分或定级航段超出保级标准的部分, 可以滚动计入下个保级计算周期。例如: 金卡会员, 本次卡有效期内累积50个定级航段(金卡保级标准为40个定级航段), 保级成功。超出保级标准的10个定级航段计入下一个保级计算周期, 下一周期再累积10个定级航段可保级银卡, 再累积30个定级航段可保级金卡, 再累积70个定级航段可升级白金卡。

8. 银卡/金卡贵宾会员升级福利: 银卡/金卡在当前级别贵宾卡有效期内(最长14个月)所累积的定级积分/定级航段可用于冲刺高一级别的贵宾卡。例如: 某金卡有效期为2020年5月1日-2021年6月30日。会员在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连续12个月累积了70个定级航段, 按此计算尚未达到白金卡升级标准。但会员于2020年5月1日-2020年6月30日保级期间累积了5个定级航段、上一级别金卡滚动累积了5个定级航段, 合计在当前金卡级别贵宾卡有效期内累积了80个定级航段, 可升级白金卡。

9. 以上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 正式实施。

贵宾权益

贵宾权益一览表



服务类别	白金卡	金卡	银卡
等级消费积分奖励(金额制)①	6-8积分/10元	4-6积分/10元	2-3积分/10元
等级消费积分奖励(航距制)①	50%	50%	25%
优先候补②	√	√	√
优先保障经济舱全价票座位③	航班计划出港前24小时	航班计划出港前48小时	
7*24小时贵宾专线④	√(最优先)	√(优先)	√
免费升舱机会⑤	▲	▲	▲
国内付费客票免变更费⑥	√	√	√
传统奖励机票免变更费⑦	√	√	√
公务舱值机柜台⑧	携带2名同行程人员	携带1名同行程人员	√
贵宾休息室⑧	携带2名同行程人员	携带1名同行程人员	▲
AS贵宾室⑨	▲	▲	
预约引导服务⑩	▲		
优先安检	▲	▲	▲
远机位贵宾摆渡车送机	▲	▲	
额外免费行李额	计重制30公斤或计件制1件		计重制20公斤或计件制1件
优先行李	√(携带2名同行程人员)	√(携带1名同行程人员)	√
优先登机	√(携带2名同行程人员)	√(携带1名同行程人员)	√
不正常航班尊享服务	享受公务舱旅客待遇		
机上问候	√	√	▲
升保奖励	国际国内通用免费升舱券	1张	
	国内免费升舱券	2张	1张
积分透支额度	15000	6000	
赠送贵宾卡	一张银卡		
定级资格滚动有效	√	√	√
会员专属活动	√	√	√
升级促销活动	√	√	√
优选座位	√	√	√
VA贵宾权益保障服务	√	√	√

注: 以上列表中的权益金鹏俱乐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请以实际咨询为准。非正常升级的贵宾会员权益以相应产品政策规定为准。金鹿卡会员升级后不享受额外积分奖励、升保级奖励、积分透支权益、赠送贵宾卡权益; 新金鹿卡会员升级后不享受升保级奖励、积分透支权益、赠送贵宾卡权益。专享优惠与服务需贵宾会员出示本人有效贵宾卡, 拒绝出示或未带贵宾卡均不能享受。上述专享服务仅限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协议通航城市机场, 并且需出示本人当日搭乘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的有效客票。列表中√为可提供该服务, ▲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供该服务, 具体请见金鹏俱乐部官网贵宾会员权益说明。(https://ffp.hnair.com/FFPclub/cn/gbhy/index.html?gb_qy)



金鹏俱乐部规则及条款

以下规则和条款一方面规定并限制金鹏俱乐部及其合作伙伴的行为，另一方面也是金鹏俱乐部与会员之间的协议。请您细阅以下条文，以了解金鹏俱乐部在责任上所受的限制及其免责声明。

- 1.金鹏俱乐部是海航航空集团旗下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祥鹏航空、西部航空、北部湾航空、福州航空、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金鹏航空、香港航空共享的全球性常旅客奖励计划。
- 2.金鹏俱乐部有权在任何时候废除、调整金鹏俱乐部的各项规则条款及相关程序，同时金鹏俱乐部保留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常客计划的权利，且不承担事先通知的义务。
- 3.年满2周岁的旅客，均可免费加入金鹏俱乐部，参加积分累积奖励活动。
- 4.公司、非法人组织、其他法人实体恕不能参加本常旅客计划。本常旅客计划亦不受理以共同累积积分或相关情况为目的的数人联合申请或同一人重复申请。
- 5.旅客须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资料，金鹏俱乐部不承担因旅客信息虚假或错误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此类入会申请。
- 6.金鹏会员开始使用会员卡即表示本人同意并遵守金鹏俱乐部的规定条款、按照《隐私条款》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接受今后可能发生的变动和补充。
- 7.金鹏会员对金鹏卡仅享有个人持有、使用和获益权，不得对其随意处置或转让。
- 8.如贵宾卡损坏、遗失或未收到，请立即与金鹏俱乐部联系，我们将免费补办新卡，贵宾卡号及有效期保持不变。贵宾专享优惠与服务需贵宾会员出示本人有效贵宾卡，如无法出示贵宾卡，将无法保证享受相应的贵宾会员服务。
- 9.会员有义务关注并管理个人账户。对于因会员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件号码、手机、邮箱、地址等）变更或缺失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账户长时间无有效活动记录导致的积分清零、账户密码泄露导致的会员信息被篡改或积分被盗用等情况，金鹏俱乐部不承担以上后果及责任。
- 10.金鹏俱乐部提供的积分及其他奖励、服务权益不可兑换成现金，任何时候都不得转让或者交易。如因相关政府法规而应予课税时，税费由会员自行承担。
- 11.不同会员账户均不得转让或合并。只有会员本人实际乘机或消费的记录才能累积至本人的金鹏会员账户。若无金鹏俱乐部特别说明，所有用于兑换奖励的积分不可连同其他账户累积的积分一同计算。
- 12.金鹏账户交易记录（含积分变动、账户信息变动等）的追溯有效期为六个月。会员对其账户的记录有任何疑问，请在记录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联系金鹏俱乐部；逾期，金鹏俱乐部将不予受理。
- 13.若金鹏俱乐部在日常审核中发现会员账户存在个人信息异常、账户活动异常、账户交易记录异常、他人代为入会等情况，金鹏俱乐部可于事先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对会员账户实施安全保护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会员积分累积、暂停会员优惠和权益、限制或禁止会员兑换奖励品、

冻结账户等。请会员致电金鹏会员热线95339-8，视需要完成实名认证或提供相关材料申请解除。

14.会员须遵守金鹏俱乐部规定合理行使会员权利，任何滥用会员权益，以及其他未能遵守金鹏俱乐部和航空公司有关条款和规则的行为将视为违约，会员应承担相应后果及违约责任。为避免疑义，上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交易积分及其他奖励、服务权益获利；提供虚假或错误信息入会；恶意占座、变更、退票；利用系统差错、故障或任何原因导致的漏洞获利；利用会员资格牟利；违反本常旅客计划内航司或本计划相关的合作伙伴规定；违反本会员服务手册其他规定等行为。

15.针对上述会员的违约情形，金鹏俱乐部可于事先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终止会员资格（含贵宾会员资格，贵宾会员须退回贵宾实体卡）；禁止此类会员再次入会；削减违规使用的积分或相应权益；取消会员累积、兑换等权益（含贵宾专享服务权益）；取消未使用的客票、未发货的奖励品订单、不恰当累积积分等不当得利；对会员的积分或积分兑换权益采取的其他惩罚性措施。同时，违约会员应向金鹏俱乐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还需承担金鹏俱乐部及航空公司的损失赔偿责任，为避免疑义，该等损失按照积分交易对价、积分兑换机票的实时售价、获利金额等标准就高确定，违约会员还应承担金鹏俱乐部及航空公司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维权费用。

16.任何违反金鹏俱乐部规则及条款的行为，将导致在任何时间会员或乘机人的奖励机票被没收或者登机被拒绝，若已出行，任何后续旅行产生的费用将由乘客按相应舱位的全价票款承担，对于任何已使用的航段，会员和乘机人须缴付已搭乘航段相应舱位的全价票款。

17.金鹏俱乐部或合作伙伴不对因提供或拒绝提供有关优惠、奖励以及奖励的使用，而导致会员、乘机人或同行旅客需承担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18.金鹏俱乐部可根据业务需要实时更改或终止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关系、各项优惠。

19.金鹏俱乐部将全力确保合作伙伴提供有关服务，由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关的宣传告知、权益提供、产品品质、售后保障等产生的责任义务均由合作伙伴承担。

20.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网络黑客或恶意程序攻击、计算机病毒的入侵袭击、供电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或中断等非金鹏俱乐部原因导致的情况时，金鹏俱乐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21.如发生法律纠纷，其诉讼所在地为中国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22.当金鹏俱乐部规则与条款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发生冲突时，以中文版为准。

23.金鹏俱乐部对本条款享有最终解释权。金鹏俱乐部与会员均放弃对此合同中条款为格式条款的抗辩。理您的个人信息、接受今后可能发生的变动和补充。

24.本手册部分内容如因版本或印刷问题未能及时更新，最新内容以金鹏俱乐部官网公布为准。

